

#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屏人企字第 10815537400 號函訂定，自 108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序 列	職 務	職 等 序 列	備 註
第一序列	科長、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二序列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	本序列非主管職務 調陞主管職務，仍 須辦理甄審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第三序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第四序列	課員、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由次一序列之薦任 助理員優先陞任
第五序列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附註：

- 一、本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
- 二、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免辦理甄審，由處長逕予核定。